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3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
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
缅甸、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智利和埃塞俄比亚：决议草案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并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此一进程带来最广阔的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合作机会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在这方面，回顾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南非米德郎德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所概述的做法和原则，



铭记 1996年7月30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¹

又铭记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第一阶段——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第二阶段——2005年11月16日至18日，突尼斯），²

注意到 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表示关切 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认为 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 那些按照第53/70、54/49、55/28、56/19、57/53、58/32、59/61、60/45和61/54号决议第1至3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 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³

欢迎 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采取主动，于1999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以及会议的成果，

认为 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铭记 秘书长为执行第58/32号决议在2004年设立了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审议了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应对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并对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进行了研究，

注意到 秘书长根据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与国际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结果编写的有关该小组的报告，⁴

¹ 见A/51/261，附件。

² 见A/C.2/59/3和A/60/687。

³ A/54/213、A/55/140和Corr.1和Add.1、A/56/164和Add.1、A/57/166和Add.1、A/58/373、A/59/116和Add.1、A/60/95和Add.1、A/61/161和Add.1。

⁴ A/60/202。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多边各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能采取的措施，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动的需要；
 2. **认为**通过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以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3.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 (c) 上文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将于 2009 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应对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以及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概念，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